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第一上海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FIRST SHANGHAI GROUP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延遲股份交易之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原有協議之完成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而股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賣方根據原有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之有關法例，向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賣方合理地認為必需(事先諮詢買方)之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後方為完成。賣方預期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協議所定之限期前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因此協議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原有協議之完成限期延遲。

本公司參照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

### 補充協議

### 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協議雙方：
- (1) In-House Technology Limited (「In-House」) 及上海辛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Shanghai Xin Xiu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上海辛秀」) (「In-House」及「上海辛秀」合稱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ogistics Limited (「買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宣布，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原有協議」)，以50,000,000港元之代價銷售及購買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上海運保通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運保通」)之全部註冊資本。原有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而股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賣方根據原有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之有關法例，向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賣方合理地認為必需(事先諮詢買方)之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後方為完成。賣方預期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原有協議所定之限期前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尤其是上海運保通經營業務所需全部牌照之批准)，因此協議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原有協議之完成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協議之其他條件已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前完成。除於補充協議中訂明延遲完成日期外，原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布)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